

輔仁大學 103 學年度內部稽核工作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本校稽核室設置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視單位業務風險評估高低，為稽核重點。查核各單位提供之內部控制手冊內各項作業程序、流程圖、控制重點及使用表單，提供改進建議，建置更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以確保校務營運持續正常。
- 三、範圍：現行內部控制制度範圍內修正
- 四、稽核業務期間：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
- 五、執行方式：
 1. 查核原作業流程之差異，列出建議事項表。
 2. 追蹤改善結果。
- 六、受查單位：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研究發展處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國際教育處、資訊中心、推廣部、公共事務室、圖書館、體育室、藝文中心、宿舍中心、附設醫院籌備處、臺灣偏鄉教育關懷中心。
- 七、年度稽核計劃表：

序	受稽單位	稽 核 時 間 (103/8~104/7)												備註	
		8	9	10	11	12	1	2	3	4	5	6	7		
1	秘書室														
2	人事室														
3	會計室														
4	研究發展處														
5	教務處														
6	學生事務處														
7	總務處														
8	國際教育處														
9	資訊中心														

10	推廣部													
11	公共事務室													
12	圖書館													
13	體育室													
14	藝文中心													
15	宿舍中心													
16	附設醫院籌備處													
17	台灣偏鄉教育關懷中心													

八、專案稽核：校內餐廳、教育部校務經費獎補助稽核。

九、稽核報告書簽奉校長核准後，提報相關會議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施行。